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产品（923020）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9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金招金常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2020 年 1 月 10 日-2020 年 4 月 13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流动资金存款收益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 额（万元）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固定收益类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金招金常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900	4.4%	55.5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4天	-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中金招金常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

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923020

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成立日期：本集合计划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

产品详情：集合计划首个开放日为 2020 年 4 月 13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不含）至首个开放日（含）适用的管理费年费率为 0.6%/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4.4%/年。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集合计划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于下列投资品种：

1、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

2、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募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公司债、PPN、交易所 ABS（不含次级份额）、银行间 ABS（不含次级份额）、银行间 ABN（不含次级份额）、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回购（含正回购和逆回购）；

3、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套保和套利）。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它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在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 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是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的分支机构，招商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036。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招商银行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59,066,614.13	665,603,308.53
负债总额	225,533,515.31	212,014,143.03
净资产	433,533,098.82	453,589,165.50
项目	2018年1月-12月	2019年1月-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77,147,090.36	-41,843,854.38
-------------------	---------------	----------------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4,900万元，占2019年第三季度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4.20%，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委托理财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获取更多的回报。本次委托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根据产品协议具体内容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或“货币资金”；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的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列报于“货币资金”的理财收益计入“利息收入”。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2019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流动资金存款收益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的《海量数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序号	实际投入本金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粤财信托●随鑫益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GF3194	1,000	1,000	26.21	0
粤财信托●随鑫益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GF3276	4,000	4,000	51.58	0
广发多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762NM	3,000	3,000	79.74	0
广发多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762S0	3,000	3,000	36.30	0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TH000173	2,000	2,000	19.66	0
广发多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762HG	1,000	1,000	20.12	0
广发多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76290	3,000	3,000	39.21	0
广发多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762RK	5,000	0	-	5,000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FJ2001014	5,000	0	-	5,000
广发多添富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760KX	2,000	0	-	2,000
中金招金常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23020	4,900	0	-	4,900
合计		33,900	17,000	272.81	16,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8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0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9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100
总理财额度					25,000

注：实际收益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